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口福宝来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李海妹、闫本哲、王小芳、殷诗姣、翁春燕、杨眉与你司劳动争议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56号、第70-74号）定于2025年4月29日9时开庭审理。因未能确认你司签收文书人员身份，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65336290）领取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，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如不按时出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